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7 号文“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175,132 股，发行价格 18.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49,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86,674.71 元(其中 4,818,229.71 元发行费用尚未从专户中支付)，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7,823,325.29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报告期末 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 金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	52,524.01	144,603.72	-	1,091.07	66,227.50

1、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6,342,947.27 元，实际置换 525,240,132.36 元，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资 1,102,814.91 元尚未置换。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275,004.91 元中包含已由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818,229.7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7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48)、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57)、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693932933)、浦发银行兰州分行(48040154700003648)、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11014768943004)、农业银行康县支行(27304101040010760)。该等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经及时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择机购买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39	11,797.00	101.90	-	11,898.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48	8,405.00	30.85	8,434.00	1.8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57	15,470.00	128.35	2,566.00	13,032.3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93932933	109,167.66	6.13	109,167.66	6.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8040154700003648	32,100.00	116.65	26,682.57	5,534.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11014768943004	50,277.50	79.77	50,277.50	79.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27304101040010760	35,047.00	627.41	-	35,674.41
合计			262,264.16	1,091.07	197,127.73	66,227.50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 70%股权”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782.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2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2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 70%股权	否	50,277.50	50,277.50	50,277.50	50,277.50	100.00	2015 年	9,625.67	是	否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	否	35,047.00	35,047.00	1,783.72	1,783.72	5.09	2017 年	-	不适用	否
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	否	15,470.00	15,470.00	811.28	811.28	5.24	2017 年	-	不适用	否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	否	8,405.00	8,405.00	8,405.00	8,405.00	100.00	2015 年末	-	不适用	否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	是	32,100.00	32,100.00	26,682.57	26,682.57	83.12	2016 年	-	不适用	否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	否	11,797.00	11,797.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834.50	109,167.66	109,167.66	109,167.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31.00	262,264.16	197,127.73	197,127.73	75.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64,931.00	262,264.16	197,127.73	197,127.73	75.16		9,625.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公司已于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 201 号新建募投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属于“大专科小综合”型二甲医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赣西医院”）座落于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赣西医院与肿瘤医院同处于萍乡市，肿瘤医院投入运营后能够与赣西医院形成相互补充的作用，公司认为对赣西医院进行整体改造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谨慎研究，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终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 70% 股权的对价。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公司以前募集资金向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34.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除“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自筹资金投资 110.28 万元尚未置换外，其余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52,524.01 万元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募投项目或按规定程序变更后的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投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